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重大决策预公开及政策解读等工作的提醒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各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现对相关工作提醒如下：

一、规范重大决策预公开

根据《安徽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皖政办〔2017〕18号）文件要求，凡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部门集体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文件起草部门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凡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凡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议题提出部门要确定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二、明确规范文件属性

根据《安徽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皖政办〔2017〕18号）文件要求，各部门制定政策文件时，要在本单位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增加公开属性审查环节，并提出具体操作规定，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区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通过审核的文件，要在文件末页标注公开属性字样，其中，属于依申请公开的，要编入依申请公开目录。

三、做好政策解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文件要求，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

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将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